

区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机构工作组织职责

工作组	牵头单位	组成单位	主要职责
综合协调组	区森林防火办	区应急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气象局、市公安局盐湖分局、区武装部军事科、武警盐湖中队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发改局、区交通局、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传达贯彻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指示；传达执行省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区委、区政府领导指示、部署；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，及时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区委、区政府报告，并通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；负责信息收集、汇总、报送和文秘、会务工作，协调、服务、督办各项工作；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抢险扑救组	区应急局 区林业局	区气象局、区武装部军事科、武警盐湖中队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城南消防大队、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；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；协调组织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、消防救援队伍、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、预备役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；视情申请上级调派应急救援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机具；掌握火场动态，组织拟定扑火方案，调配救援力量，组织火灾扑救，部署火场清理看守，火场检查验收移交。
专家技术组	区林业局	区应急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气象局、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相关应急专家	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，提供技术支持；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；指导当地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；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。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，提出扑火技术方案，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。
气象服务组	区气象局	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，提供气象监测产品，发布未来24小时森林草原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预报服务；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、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

工作组	牵头单位	组成单位	主要职责
通信保障组	区工科局	区应急局、区林业局、区发改局、国网盐湖供电公司，移动运城分公司、联通运城分公司、电信运城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	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；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、应急救援队伍与区森防指指挥中心，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；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，恢复灾区通信。
人员安置组	区政府	区应急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市公安局盐湖分局、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做好灾民转移、安置、疏散、撤离等工作，安抚、抚恤伤亡人员、家属、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。
生活保障组	区政府	区发改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文旅局、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，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，救援车辆、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。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；下拨区级、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；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，指导灾区水、电、气、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；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、过渡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。
社会稳定组	市公安局盐湖分局	区交警大队、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负责维护火灾现场周边治安秩序，负责道路交通管制、疏导，协同做好安置点及周边秩序治安维护工作。
宣传报道组	区委宣传部	区委网信办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应急局、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根据省、市、区森防指统一部署，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，积极引导舆论。
医疗救治组	区卫健局	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。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；统筹协调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、药品支援灾区，视情调派区级医疗资源；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、做好救治过程伤亡统计；指导灾区、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。
火案侦破组	市公安局盐湖分局	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侦破火案，查处肇事者。